

无形资产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审计研究

尚庆英

(天津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天津 300222)

【摘要】 本文从无形资产关联方交易的特征及类型入手,分析了利用无形资产非公允关联方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手段,并阐述了相关的审计策略,旨在为审计实务提供一些参考。

【关键词】 无形资产 非公允 关联方交易 利益输送 审计

关联方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义务或资源的事项,而不论其交易是否收取价款”。关联方交易本身无可厚非,是一种中性行为。但是,实务中存在着一些不以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为基础,侵害广大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阻碍市场有序进行的关联方交易,即非公允关联方交易。上市公司利用无形资产非公允关联方交易与关联企业进行利益输送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因此,有必要对无形资产关联方交易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

一、无形资产与实物资产关联方交易的区别

1. 交易上:前者金额大、频率低;后者金额有大有小、频率高。有形资产中固定资产的交易金额一般较大,存货、周转材料金额较小。而公司用作交易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因其周期长、投入大等特点,带给所有者的利益是巨大的且含有很高的潜在盈利能力。一般地,若干次有形资产的交易金额才相当于一次无形资产的交易金额,若经常出现在会计年末交易,则有关部门应提起关注。上市公司通过无形资产关联方利益输送利益的隐藏性较强,调节盈亏的机会更多。

2. 定价上:前者不可比;后者可比。前者通常能找到参照物可比可控,通过成本加成或广泛的市场交易得出可比、准确的估价;后者因其独占、专用特点,通常找不到参照物,没有市场交易价格或公允价格,只能通过收益法等粗略估价。无形资产定价虽有多种模式和方法,但往往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为公司进行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定价释放出了极大的空间。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不同的定价方法,以调节本年利润,与关联企业进行利益输送。

3. 产权上:前者复杂难辨,后者简单易辨。有形资产因其从产生到处置消失一直存在会计记录,故产权可通过合同、发票、审计报告等辨别,相对容易。上市公司与集团企业关系纷繁复杂,国企改制上市时,关于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产权关系在集团内部并未明确,存在集团内共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这种历史渊源造成无形资产产权难辨,利用无形资产进行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具有合理的动机,而交易对象选择的唯一性也有助于掩饰关联方关系的实质,为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创造了条件。

二、利用无形资产非公允关联方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1. 无形资产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的动机。①降低税负。集团控制方利用关联方交易降低税负,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将盈利企业的利润输送到亏损企业,实现整个集团税负最小化;二是利用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税负不同的差异,将利润输送到税负低甚至免税的关联企业。②转移利润,粉饰报表。集团控制方为了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将上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利益进行输送,转移利润。关联方交易的定价较为灵活,往往不同于公允价格。很多企业将无形资产关联方的定价作为输送利益、包装利润的常用方法,或将企业资产和利润输送到控股股东、高级管理层及其亲属拥有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实现为少数人谋取利益的不良动机。③规避种种限制、处罚。一是取得担保,冲破银行限制点,从银行获得贷款。二是满足配股和增发的条件,取得配股和增发资格。三是为了规避因财务状况恶化而被ST、停牌甚至摘牌等处罚。四是操纵股价。

2. 无形资产关联方交易的类型。无形资产关联方交易的类型一般是:购买或销售无形资产,如集团内进行的无形资产转让;以无形资产进行的担保,包括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在借贷、买卖及为保障实现自身债权而实行的保证、抵押等;以无形资产进行的租赁,包括关联企业间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代理业务,指关联企业A和B依据合同条款,A为B代理无形资产,或B代理A签订合同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如许可集团内关联方使用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进行的债务结算,如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无形资产相关的债务结算。

3. 无形资产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的手段。

(1)无形资产购买或销售时采用非公允定价方式。资产交易本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关联方交易也可以是公允的,但有些控股股东为实现其私利,与关联方以非公允的价格转让公司资产,或以高于正常的价格从关联企业取得资产,或高级管理层在非公允的资产买卖中收取佣金或回扣,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在企业重组过程中,利用潜在关联方为公司输送利益,在正式入主上市公司前以非公允价格交易,交易完成后才正式成为关联方,成功地规避了关联方交易的监管。

①上市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典型案例:2001年五粮液向

五粮液酒厂支付置换补差款 15.59 亿元,又通过向大股东购买无形资产商标及标识使用权,仅当年一次性支付给大股东的数额即为 10 469 万元。②关联方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的案例:上市公司美尔雅通过操纵交易价格和资产的评估价值将其商标出售给集团公司,包装利润。美尔雅出售的商标,因其独占性,市场上无参照价格,留下很大的定价空间,加之资产评估市场竞争加剧,资产评估机构难以规避被企业施压的命运,有利用无形资产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包装利润的极大嫌疑。

(2)以无形资产进行过度担保。企业在资金短缺时会向银行申请贷款,有时需要担保。担保贷款本身也是企业获取贷款的正常途径,但存在上市公司过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在向关联方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时,大多不以互惠互利为前提,而是由控股股东基于其控股地位或重大影响促成。①上市公司为关联企业过度担保。上市公司通过无形资产担保和抵押方式为关联企业融资,甚至于不考虑关联企业偿债及盈利能力,不顾风险过度担保。如果被担保方到期无力偿还债务,担保方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从而增加上市公司担保贷款的财务风险,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和负担,削弱企业自我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②关联企业为上市公司提供过度担保。上市公司自身财务状况不佳时,通过关联方提供担保取得银行贷款筹集所需资金,将财务风险成功转嫁给关联方,释放资金融通压力。

(3)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个别企业所研究与开发的项目会迫于控股股东的要求而放弃或转移给集团内其他关联方。①研发项目转移到上市公司。如 B 公司是 A 集团的子公司,A 集团要求 B 公司停止对某一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并将 B 公司研究的现有成果转给 A 集团最近购买的、研究和开发能力超过 B 公司的 C 子公司继续研发,从而通过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形成关联方交易。②研发项目转移至关联企业。如 B 上市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佳,为了粉饰报表,将本应计入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的研发项目转移到关联企业 A,当业绩好转时或根据集团控制方的决策需要,再决定是否转回及转回时间。

(4)无形资产日常使用中的非公允关联方交易。无形资产的购入或销售是转移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一般发生频率不高。而无形资产转让使用权,使用费的收取和支付是按月计提或按年支付的,频率较高,金额变化虽不大,但因具有持续性也应引起注册会计师的关注。如利用商标使用费进行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为大股东谋取利益。①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商标使用费、利不公。《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张裕公司按使用商标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 2%向张裕集团支付商标使用费,同时规定宣传商标及相关产品的费用由集团从收到的商标使用费中支出。但是,截止到 2010 年 6 月,张裕公司已累计向集团公司支付 46 827 万元商标使用费,但集团公司基本没有支出约定的广告费,反而是张裕公司支出了不菲的广告费。可以看出,双方未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张裕公司支付了本应由集团公司支付的费用,不免让人怀疑存在以商标使用费的渠道把张裕公司的利润输送到控股股东张裕集团的可能。

②不违反合同约定,向集团公司支付商标和标识使用费等。这是集团公司利用其控制力,向上市公司收取费用攫取利润的一种常用方法。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始,每年向集团公司支付巨额的商标和标识使用费。集团公司通过这些名目,2006~2011 年累计从股份公司获取现金 90 462 万。

(5)集团注册原本由上市公司研发的无形资产并收取使用费。仍以张裕股份为例。张裕股份将原本自己研发出的本应由自己注册并拥有的两个商标转给集团公司注册,反过来再由集团公司特许给自己使用并每年向其支付商标使用费。该案例不仅利用商标使用费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甚至直接向集团公司贡献商标所有权,控股股东利用无形资产掏空上市公司,严重损害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实务中还存在上市公司免费向集团关联公司提供许可协议的现象,如共同使用上市公司开发的无形资产。

除上述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外,还包括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问题。上市公司通过分解交易、将关联方关系转为非关联方关系以及操作关联方关系形成时间等非关联化形式,在不违背现行会计准则的前提下以“擦边球”策略避开监管实现盈余操纵。此外,还有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方交易“僭主”的现象。实际控制人不是股东,而是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操作等,操纵公司运作与公司利益对立的反常行为,尤其是通过关联方交易与自我交易这两种方式,追求私利,掏空公司资产。

三、无形资产非公允关联方交易的审计策略

上市公司利用无形资产非公允关联方交易在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注册会计师需要对其进行重点审计,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要求,对被审计单位的关联方交易及会计处理、相关披露的真实公允性出具意见,提供给信息使用者可以充分信任的审计报告。

1. 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认定无形资产关联方交易。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应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工作,以获取和识别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1)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从多个方面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用来识别和评估被审计单位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把检查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水平。主要方面有:被审计单位所处行业的无形资产状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审计单位性质;被审计单位对无形资产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水平;被审计单位无形资产的战略目标及潜在持续经营风险;被审计单位对无形资产进行绩效考评的标准;被审计单位无形资产的内部控制现状。

(2)获取并复核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实施相关审计程序,确定关联方:①向管理层询问关联方名称。②向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询问同其他单位的关系,查阅主要股东近亲属资料。③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④检查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底稿,了解与被审计单位有关的关联方名称。⑤项目组内部讨论并询问其他注册会计师及前任注册会计师所了解到的关联方。⑥审核所审计期间被审计单位与无形资产有关的重大投资和资产重组项目

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审计意见掩盖了什么

刘红霞

(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 南宁 530003)

【摘要】中注协2012年审计快报的统计结果显示,目前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审计意见存在数量偏少和意见偏轻等问题。因此,本文结合上市公司2011年报审计案例,分析了其中存在的审计意见类型避重就轻、和其他非标准审计意见“鱼龙混杂”以及模糊表述三大缺陷,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改善措施。

【关键词】注册会计师 持续经营 不确定性 审计意见

中注协2012年第十七期年报审计快报的统计结果显示,截至2012年4月30日,会计师事务所共为我国上市公司2011年报出具了2362份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审计意见的仅65份,其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59份,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份,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2份。由此可见,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审计意见明显存在数量偏少和意见偏轻等问题。这说明注册会计师发表的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审计意见还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现实缺陷,还不能有效地向财务报表使用者传递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的投资风险信号。

缺陷一: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审计意见存在避重就轻倾向

1. 缺陷表现。根据中注协公布的2011年报审计快报的统计数据,加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在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审计意见中占比高达90%以上,保留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所占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而否定意见则干脆处于零比例的销声匿迹状态。由于加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审计意见中严厉程度最低的意见类型,该类审计意见在持续经营不确定性审计意见中占据绝对重量地位,表

方案。⑦审查企业所得税申报资料及报送政府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其他相关资料。⑧查看被审计单位的外部组织结构资料,判断有无非关联处理情况,确定公司的产权归属,找到终极控制股东。

(3)实施专门审计程序,判断有关交易是否为关联方交易。注册会计师在判断是否属于关联方交易时,应当以“实质重于形式”为前提,而不论关联方是否收付款项。凡是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源或权利义务转移,都应视为发生了关联方交易。①询问管理层有关重大交易的授权情况。该程序有助于测试被审计单位关于关联方交易的授权、审批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核查被审计单位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和债权债务人的交易性质与范围。该程序有助于注册会计师识别在无形资产转让及资金借贷、担保中形成的关联方交易。③审查是否存在已经发生但尚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交易。若某项交易未作会计处理,则可能隐瞒、漏报了关联方交易的实质。④审阅会计记录中数额较大的、异常的及不常发生的事项金额,特别是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交易,注册会计师应进行谨慎检查。⑤重大担保应获取被担保关联方偿债能力的信息。若该关联方偿债能力较弱,而被审计单位仍为其担保,则为过度担保。注册会计师应重点审查与该类关联方所进行的交易,查明是否为非公允关联方交易。

2. 针对重大错报风险的应对措施。

(1)实施针对性测试程序,以确定是否为非公允关联方交

易。①了解关联方交易的动机、类型、金额及其定价方法,判断关联方交易方式及定价是否公允。②检查相关发票、合同、协议及其他资料,验证与关联方交易的实质形式是否相符,交易过程是否公允。③确定该关联方交易是否得到相关机构的审批。若未获批准,注册会计师不仅要审查该笔交易的处理、披露情况,而且要重新进行相关内部控制测试,扩大实质性程序范围。④审查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真实性。

(2)通过风险评估程序,若识别出被审计单位无形资产关联方交易存在着很高的重大错报风险水平,则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一个较低的检查风险水平,即实施较多的实质性程序,以获取更多的审计证据;如果识别出被审计单位没有对重大错报风险进行控制或控制不当,或认为对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存在重大缺陷,注册会计师应当就该内部控制缺陷直接与被审计单位治理层沟通。

四、小结

无形资产关联方交易审计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关联方交易的手段也在不断演进,因此,注册会计师必须提高自身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同时寻求评估机构等专家的帮助,降低审计风险,减少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利用无形资产非公允关联方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主要参考文献

高洁. 试析利益相关者博弈对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影响. 财会月刊(理论), 2008; 11